



儿童权利委员会

关于多米尼加共和国第三次至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
意见*

一. 引言

1. 委员会在 2015 年 1 月 12 日和 13 日举行的第 1932 次和第 1934 次会议(见 CRC/C/SR.1932 和 1934)上审议了多米尼加共和国第三次至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CRC/C/DOM/3-5), 并在 2015 年 1 月 30 日举行的第 1983 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的第三次至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CRC/C/DOM/3-5)和对问题清单(CRC/C/DOM/Q/3-5/Add.1)的书面答复, 由此可更好地了解缔约国的儿童权利状况。¹ 委员会对与缔约国代表团进行的建设性对话表示赞赏。

二. 缔约国所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以下立法措施:

- (a) 关于残疾问题的第 5-13 号法案(2013 年 1 月);
- (b)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第 135-11 号法案(2011 年 6 月);
- (c) 新宪法所载关于儿童权利的规定(2010 年 1 月)。

* 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2015 年 1 月 12 日至 30 日)通过。

¹ “儿童”一词涵盖未满 18 岁的所有人, 包括青少年。在西班牙语中, “儿童”一词应指 “niños, niñas y adolescentes”。



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批准了以下国际人权文书：
 - (a)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14 年 10 月；
 - (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2012 年 1 月；
 - (c)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2009 年 8 月。
5. 委员会还欢迎以下体制和政策措施：
 - (a) 幼儿政策(2013 年)；
 - (b) 任命一名监察员(2013 年)；
 - (c) 国家发展战略(2010-2030 年)；
 - (d) 国家两性平等和公平计划(2007-2017 年)。

三. 主要关切领域和建议

A. 一般执行措施(第 4 条、第 42 条和第 44 条第 6 款)

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落实其之前于 2008 年(CRC/C/DOM/CO/2)通过但尚未落实或未充分落实的建议，特别是关于热线(第 18 段)、数据收集(第 22 段)、协调(第 24 段)、宣传和培训(第 24 段)以及生活水准(第 69 段)的建议。

立法

7. 委员会注意到为保护儿童权利所采取的立法举措，例如，《宪法》2010 年确认了儿童的一些权利，但对执法率低依然感到关切。它还感到关切的是，国籍和少年司法方面的法律改革违反《公约》所载的原则和权利，《家庭法》改革进程也缺乏透明度。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没有从制度上确保对侵犯儿童权利行为进行问责。

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审查其所有立法和改革提案，以确保充分遵守《公约》的规定；
- (b)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切实有效地实施与儿童权利相关的法律、政策和方案，包括划拨充足的人力、财政和技术资源；
- (c) 确保提交家庭法初步草案，以供协商，并确保听取和充分考虑到儿童和相关儿童权利组织的意见；

(d) 确保对所有儿童权利实行有系统的问责，包括通过为诉诸有效司法提供方便，以及确保监测和评估相关法律、政策和方案。

全面政策和战略

9. 委员会对幼儿教育政策表示欢迎并注意到《2010-2030 年国家发展战略》涉及一些儿童权利问题，但仍然感到关切的是缺乏涵盖《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各个方面的全面政策。

10. 委员会重申其建议(CRC/C/DOM/CO/2, 第 9 段)，并鼓励缔约国制定一项全面的儿童问题政策，根据这项政策制定一项战略，其中含有适用该政策的要素，包括指标和配备有充足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的监测机制。

资源划拨

11. 委员会注意到分配给教育的预算有所增多。但是，它仍然关切的是，该地区卫生保健领域的投资仍然极少，为执行与儿童权利相关的法律和政策划拨的资源不足。

12. 考虑到 2007 年关于“用于维护儿童权利的资源——国家的责任”问题的一般性讨论日并强调《公约》第 2、3、4 和 6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对儿童的预算需求进行全面评估，为落实儿童权利分配充足预算资源。这尤其包括增加分配给卫生保健、教育和其他社会部门的预算，并以儿童权利相关指标为依据解决差距问题；

(b) 在编制国家预算时采用注重儿童权利的办法，特别是在整个预算中对分配给儿童事务的资源的划拨和使用情况实施跟踪制度；

(c) 对在任何部门的投资或预算削减中如何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进行影响评估，并确保衡量此类投资或预算削减对女童和男童的影响；

(d)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并打击腐败。

独立监测

1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于 2013 年任命了监察员，但感到遗憾的是，尚未任命负责儿童事务的副监察员。它还感到关切的是，在监察员的工作中对儿童权利的关注不够，因为迄今为止，仅有一起涉及儿童的案件得到解决。

14. 按照关于独立的人权机构的作用的第 2(2002)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加速任命一名负责儿童事务的副监察员，并确保他或她能够以对儿童问题敏感的方式受理、调查和处理儿童的投诉，确保保护受害人的隐私和人身安全，并为受害人开展监测、后续跟进和核实活动；

(b) 确保在监察员的工作中关注儿童的权利；

(c) 确保监察员机构完全遵守《与国家机构的地位有关的原则》(《巴黎原则》), 并在此进程中寻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

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1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有报告称, 人权维护者倡导维护海地移民和海地血统多米尼加人包括儿童的权利, 或谴责剥削和贩卖儿童的行径, 他们因此面临敌视和骚扰。

16.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防止、调查、起诉和惩治骚扰和攻击倡导维护海地移民和海地裔多米尼加人的权利和/或谴责剥削和贩卖儿童行径的人权维护者的行为。

B. 一般原则(第 2 条、第 3 条、第 6 条和第 12 条)

不歧视

17. 委员会指出, 将歧视定为刑事犯罪和通过《2007-2017 年国家两性平等和公平计划》等一些相关政策是可喜的做法, 但它感到关切的是:

(a) 相关政策的落实率很低, 并缺乏针对特定儿童群体的战略;

(b) 媒体和宣传旅游业的活动往往助长歧视妇女和女童并对她们抱有性别定型观念的顽疾, 致使基于性别的暴力, 特别是对海地血统女童的暴力频发。

(c) 歧视海地血统儿童, 特别是在其受教育权方面加以歧视的现象十分普遍;

(d) 持续歧视和/或暴力侵害残疾儿童、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儿童、城市和农村边缘化地区的儿童、街头儿童、男女同性恋儿童、双性恋儿童、变性儿童、双性儿童以及弱势和边缘化社区的儿童。

1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紧急解决歧视儿童的问题, 包括通过为执行现行政策划拨充足的资源, 采取进一步的战略, 制定指标, 并建立监测机制;

(b) 在教育机构、医疗中心、青少年拘留中心、替代性照料机构和其他一切环境提供方便儿童使用的申诉机制, 并确保依照《刑法》制裁所有歧视行为;

(c) 加大努力, 消除重男轻女的态度和歧视妇女和女童的性别定型观念。尤其应以媒体和旅游部门为目标;

(d) 确保为儿童、学生、媒体和普通公众工作的专业人员敏感地认识到此类定型观念和对儿童享有其权利所持的歧视性态度产生的负面影响。

儿童的最大利益

19. 委员会欢迎在《宪法》中纳入儿童将他或她的最大利益作为一种首要考虑的权利。但它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在实践中，这项权利没有得到充分保护，公职人员也没有得到足够的指导来适用该等权利。

20. 按照关于儿童将他或她的最大利益作为一种首要考虑的权利的第 14(2013)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确保在所有立法、行政和司法程序与决定中以及在与儿童相关并对其产生影响的所有政策、方案和项目中以一致方式实施这项权利。因此，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制定相关程序和标准，以就如何确定儿童在每个领域的最大利益并将其作为一种首要考虑予以应有的重视，为主管部门的所有相关人员提供指导。

生命、生存和发展权

2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提供的信息说明，过去三年，普通犯罪、溺水、触电和交通事故所造成的儿童死亡人数没有显著变化。

2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保护儿童的生命权，包括通过提高对预防事故的认识，以及制定和实施切实有效的相关制裁措施。缔约国还应确保对被控造成儿童死亡的犯罪人进行适当的调查和起诉，并确保受害儿童的家属获得赔偿。

尊重儿童的意见

2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为确保在所有相关行政和司法程序中适当考虑儿童的意见所采取的措施不够充分，为确保儿童有效地参与各方面生活所采取的措施落实率也很低。它还感到关切的是，尚未组建儿童协商委员会。

24. 按照关于儿童发表意见的权利的第 12(2009)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制定一项全面战略，以确保儿童对生活各领域的参与。这项战略应该有充足的资源，并纳入性别观点；

(b) 审查立法及其实施情况，以确保在其中所作裁决会影响到儿童的所有行政和司法程序中适当考虑儿童的意见；

(c) 为社会工作者、法院和相关行政官员制定落实这项权利的制度、程序和指导方针；

(d) 建立儿童协商委员会，为其制定运作准则，并确保边缘化或弱势儿童适当参与该委员会的事务。

C. 公民权利和自由(第 7 条、第 8 条和第 13-17 条)

出生登记

2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2012 年，5 岁以下儿童有五分之一没有进行出生登记，他们大多是贫困家庭的子女。委员会注意到为解决这一情况正在四家医院开展试点项目，但感到关切的是，尽管医院内部设有民事登记处，许多儿童仍未登记。

2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继续监测相关行政措施的执行情况，以确保在医院出生的所有儿童先登记再出院；

(b) 加强努力，确保制定有效和免费的程序，为还没有出生证的所有儿童提供出生证明；

(c) 为医院卫生保健人员和登记处工作人员提供培训，并为家庭和孕妇举办提高认识的活动，让其了解儿童出生登记的重要性、所需文件以及相关的程序。

姓名和国籍

27. 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宪法法院 2013 年的裁决可能剥夺成千上万海地裔人的国籍，其中包括在该国出生的父母没有合法移民身份的儿童。委员会注意到为消除这一裁决带来的后果于 2014 年通过了《入籍法》，但它感到关切的是，其执行率很低，入籍程序也不完全符合《公约》。它还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已正式拒绝美洲人权法院 2014 年对一个相关案件作出的判决，其中勒令采取赔偿措施。

28. 委员会强烈促请缔约国：

(a) 确保恢复所有人的国籍，其中包括在 2010 年《宪法》出台前出生、因 2013 年 9 月 23 日宪法法院的裁决受到影响的儿童；

(b) 确保受宪法法院裁决影响的任何人包括儿童不被驱逐出境；

(c) 实施不溯既往和非歧视性的公民政策和做法；

(d) 批准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e) 在实施这些建议方面，继续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等机构寻求技术援助。

隐私权/获得适当信息的权利

2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缺乏保护儿童在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时的隐私权和安全方面的法规，也缺乏确保平等获取该技术的全面战略。

30. 根据关于数字媒体和儿童权利的一般性讨论日的建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制定保护儿童隐私的法规，并确保儿童、教师和家庭在安全利用数字媒体方面得到充分的培训，使其认识到潜在的危险和风险；

(b) 制定一项全面战略，以确保所有儿童都能平等地获取信通技术，将其作为一种获取适当信息和参与公共生活的工具；

(c) 强化各种机制，以监测和起诉与信通技术有关的侵犯儿童权利行为。

D. 暴力侵害儿童(第 19 条、第 24 条第 3 款、第 28 条第 2 款、第 34 条、第 37 条(a)项和第 39 条)

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的自由

31. 委员会注意到通过了《国家预防和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路线图》，并注意缔约国代表团发表声明，宣布将通过一项禁止体罚的特别法律。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缺乏一项处理针对儿童的一切形式暴力的全面法律。委员会还深感关切的是：

(a) 家庭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发生率非常高，其中包括杀害女性的暴力，许多母亲在这种暴力中被杀，留下孤苦无依的儿童；

(b) 体罚儿童现象非常普遍，而且没有明令禁止在一切场所内进行体罚；

(c) 学生中间的暴力和欺凌行为发生率很高；

(d) 没有针对暴力行为的儿童受害人或证人的充分准则、协议和转介机制；

(e) 有报告称，为虐待受害人建立的“过渡之家”人满为患，提供心理服务的工作人员接受的培训不够，并缺乏支持这些服务和进行家访的社会工作者。

32. 按照关于儿童免遭体罚和其他残忍或有辱人格的处罚的第 8(2006)号一般性意见和关于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权利的第 13(2011)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通过消除一切形式暴力的全面法律，明令禁止在一切场所内进行体罚，并采取相应措施，提高人们对积极、非暴力和参与式养育子女法的认识；

(b) 与专门的民间社会组织和儿童协调，尽快实施《国家预防和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路线图》，处理性别方面的暴力，并提供充足的资源和监测机制；

(c) 加强努力，防止对母亲和照料者的暴力，特别是杀害女性的行径，调查所有案件，起诉被控犯罪人，惩治既决犯，并为受害者提供适当补偿，使他们得以康复；

(d) 通过并实施相关的准则、协议和转介机制，以保护暴力行为的儿童受害人或证人的权利；

(e) 确保提供预防、保护、司法救助、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并确保其质量，包括向受害者提供医疗服务、心理支持、免费求助电话和适足的庇护所；

(f) 确保儿童能够获得司法救助，包括通过在各机构、学校、拘留中心、医院和任何其他相关环境中提供法律支助和方便儿童使用的保密申诉机制；

(g) 加大努力，切实有效地实施《公立和私立学校中的和谐共处标准》及相关举措，密切监测这些标准的实施情况，并提高教师、学生和家長对这些标准的认识。

性剥削和性虐待

33. 委员会欢迎为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所采取的措施，如与旅游业达成合作协议。但是，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性虐待和性剥削(如外国游客的性剥削)现象普遍存在，尤其影响到海地裔儿童；

(b) 性虐待和性剥削仍然被视为私事，导致这方面有罪不罚的情况很多。

(c) 报告称，一些少女是在遭受性暴力后怀孕的；

(d) 《刑法》没有规定同意性行为的最低年龄，至于与性剥削和性虐待有关的犯罪，其定义和制裁措施并非完全根据国际标准制定；

(e) 《2006-2016 年消除对女童、男童和青少年的一切形式虐待和商业性剥削国家行动计划》未得到充分执行；

(f) 没有为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受害儿童制定适当的照料和康复方案。

3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审查立法，根据国际标准确定同意性行为的最低年龄，确保与性剥削和性虐待有关的犯罪的定义符合《公约》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确保制裁措施与罪行的严重性相称；

(b) 收集与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有关的分类数据，并对这种现象的严重程度展开一次研究；

(c) 评估《消除对女童、男童和青少年的虐待和商业性剥削行动计划》的成果，并分配适足的资源，以便这项计划能够得到有效实施；

(d) 确保提供适足的优质服务和资源，以保护、补偿性虐待和性剥削的受害儿童，使他们得以康复，并便利他们获得司法救助；

(e) 为法官、律师、检察官、警察和其他相关专业团体提供培训，让他们了解在性暴力案件中，司法部门的性别定型观念如何影响女童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并监测涉及受害女童的审判；

(f) 提高人们对预防性虐待和性剥削的认识，制止鄙视受害者的行为，特别是在被控犯罪人是受害者亲属的情况下；

(g) 监测与旅游行业就预防嫖童旅游达成的协议的执行情况；

(h) 加强预防和起诉嫖童旅游行为的国际合作。

35. 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对儿童实施性虐待和性剥削的很多案件尚未得到适当起诉，其中包括涉及罗马天主教会成员的案件。委员会特别关切的是，被控负有对儿童实施性虐待罪责的教廷大使 Józef Wesołowski 和 Wojciech Gil 牧师尚未被起诉。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与罗马教廷签署的 1954 年协议载有条款规定，凡天主教神职人员犯下的罪行，在起诉方面享有特权，其后果是造成大量有罪不罚现象。

36.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

(a) 防止、调查和起诉对儿童实施性虐待和性剥削的所有案件，包括据称是罗马天主教会成员和其他宗教代表实施的案件。应适当惩治既决犯，并为受害者提供补偿，使他们得以康复；

(b) 继续努力确保适当起诉 Józef Wesołowski 教廷大使和 Wojciech Gil 牧师。委员会还建议酌情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作为依照《公约》第 5 条进行引渡的法律依据，并请求在梵蒂冈和波兰没有适当起诉他们的情形下引渡他们；

(c) 废除与罗马教廷签署的协议所规定的罗马天主教会成员所犯罪行在起诉方面的所有特权。

有害做法

3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尽管男女最低结婚年龄都定为 18 岁，但是童婚，特别是女童结婚的现象在缔约国仍十分普遍。委员会特别关切的是，15 岁女童和 16 岁男童经家长书面同意后都可结婚，就连更年幼的儿童经法官核可后也可结婚。

38. 按照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一起通过的关于有害做法的第 18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执行男女最低结婚年龄均为 18 岁的规定；16 岁以下儿童在任何情形下都不得结婚；只有经主管法院核可并得到儿童充分、自由和知情的同意，结婚年龄才能减至 16 岁，获得此等克减的理由须依法严格界定。缔约国应实施提高认识的全面方案，提高人们对于童婚对女童的负面影响的认识，其重点目标群体是家长、教师和社区领袖。

E. 家庭环境和替代性照料(第 5 条、第 9-11 条、第 18 条第 1 和第 2 款、第 20-21 条、第 25 条和第 27 条第 4 款)

家庭环境

39.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为保护移徙儿童，如因经济原因移居他国的妇女的子女抑或父母被驱逐回原籍国的儿童的家庭生活采取的措施不够充分。未成年母亲人数居高和缺乏支助她们的方案也令人关切。

40. 委员会重申其以往的建议(CRC/C/DOM/CO/2, 第 49 和 51 段)，并建议缔约国：

(a) 继续评估社会方案对家庭的影响，提高其效率，并为其提供适足的资源；

(b) 不驱逐由缔约国家庭照料的儿童，并确保儿童不会被驱逐到无法得到保护的國家；

(c) 加大努力，防止家长因经济原因移徙时儿童与其分离，并确保离开本国到国外工作的人员能够履行其为人父母的责任，包括为他们提供家庭咨询；

(d) 设计和制定支助单亲家庭、特别是户主是少女的家庭的方案，并确保他们获得幼儿保育、保健和教育。

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

41. 委员会注意到在五个城市实施了新的寄养家庭方案，但感到遗憾的是，未采取充分措施保护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的权利。委员会感到特别关切的是：

(a) 生活在公立和私立收容机构中的儿童人数很多；

(b) 有报告称，某些儿童是以非正规方式进入收容机构的，既没有法院命令，也没有证明其身份的证件；

(c) 收容机构的基础设施不足，也缺乏说明其运作情况的信息；

(d) 缺乏替代性儿童照料方面的国家标准；

(e) 全国儿童和青少年委员会对收容机构的监督不够；

42.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关于替代性儿童照料准则》(大会第 64/142 号决议，附件)强调指出，不得将经济贫穷和物质贫穷作为剥夺父母对儿童的照料、以替代性照料方式安置儿童或阻止其重新融入社会的唯一理由。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加强对家庭的各种形式支助，以防止在家庭以外场所安置儿童，并加强儿童与其家人团聚的措施，但条件是这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

(b) 以儿童的需要和最大利益为依据，确保在确定应否以替代性照料方式安置儿童方面有充分的保障措施和明确的标准，同时应监督所有安置，以确保它们是根据法庭指令进行的；

(c) 确保定期审查将儿童安置于寄养家庭和收容机构的情况，并监测照料的质量，包括提供可用于报告、监测和补救虐童行为的便利渠道；

(d) 评估寄养家庭方案的影响，并在所有市镇加以实施，以期减少将儿童特别是 3 岁以下儿童送入收容机构的数量；

(e) 确保为替代性照料中心和相关的儿童保护服务部门分配适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促进其所照料的儿童恢复正常生活和重新融入社会；

(f) 通过儿童替代性照料国家标准，包括照料机构的核准、运作和服务标准。在通过这些标准时应与儿童和相关儿童权利组织协商；

(g) 加强全国儿童和青少年委员会监督和监管儿童替代性照料机构的能力。

收养

43. 2008 年设立收养部后取得了进展，虽然委员会承认这一进展，但它感到关切的是，在收养过程中缺乏透明度。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关于国际收养问题的第 136-03 号法律尚未修订，还不符合国际标准。

4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审查第 136-03 号法律及国际收养方面的行政和司法程序，以确保这些程序符合《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公约》的规定，而且仅当不可能进行本国收养时才能适用，并且要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

(b) 确保收养程序具有透明度、可问责和符合国际标准，包括为收养部分配适足的人力、财政和技术资源，监督其运作情况，报告其成果并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培训。

幼儿发展

45. 委员会欢迎采取措施促进幼儿发展。但是，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没有充分实施《幼儿保护和照料综合计划》，同时感到遗憾的是，缺乏信息说明如何满足弱势儿童和处于受排斥境地儿童，如随母亲住在监狱里的儿童的需要。

4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评估《幼儿保护和照料综合计划》(2013 年)的实施情况，并确保划拨适足的资源。缔约国也应确保所有儿童，特别是弱势和边缘化儿童，如随母亲住在监狱里的儿童受益于《照料计划》。

F. 残疾、基本健康和福利(第 6 条、第 18 条第 3 款、第 23 条、第 24 条、第 26 条、第 27 条第 1-3 款和第 33 条)

残疾儿童

47. 委员会欢迎通过关于残疾问题的第 5-13 号法案，但感到关切的是：

(a) 报告称，2013 年仅有 52% 的学校接收残疾学生，其中约 60% 没有实施全纳教育的专门教职人员、战略和资源；

(b) 残疾儿童因建筑障碍无法获得适当的卫生保健和进出公共空间，也无法进出适当的娱乐和参与空间；

(c) 缺乏对有残疾儿童的贫困家庭的支助；

(d) 没有提供充分信息说明残疾儿童照料中心的运作、服务、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情况。

48. 按照《公约》第 23 条和关于残疾儿童权利的第 9(2006)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用基于人权的方法处理残疾问题，制定包容残疾儿童的综合战略，并：

(a) 确保优先考虑全纳教育，而非专门机构中的教育；

(b) 确保为残疾儿童提供专业保健服务、娱乐建筑和空间及参与机会，使他们能够利用这一切，尤其是通过划拨适足的资源；

(c) 确保制定社会保护方案，包括为贫困的残疾儿童家庭提供补贴，并免费提供治疗和康复方案；

(d) 采取措施，确保国家和地方两级相关实体之间的协调，特别是全国儿童和青少年委员会和全国残疾委员会之间的协调；

(e) 加强对权利遭到侵犯的残疾儿童的行政救济，并为他们获得司法救助提供便利，包括提供免费法律援助；

(f) 针对政府、普通公众和家庭开展提高认识的运动，打击对残疾儿童的鄙视和偏见，并宣传残疾儿童和成年人的正面形象。

健康与保健服务

49. 委员会欢迎为增进儿童健康所采取的措施，例如保健及降低儿童和孕产妇死亡率的计划，但仍然感到关切的是，由于分配给保健的预算很少，有关儿童保健的法律、政策和方案，例如《2006-2015 年保健计划》，没有充分执行，在地区层面尤其如此。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

(a) 新生儿死亡率持续高企，降低儿童死亡率的步伐缓慢；

(b) 孕产妇死亡率高企，其中 80% 是可以预防的；

(c) 长期存在慢性儿童营养不良现象；

(d) 2013 年上半年，仅有约 6.7% 的儿童完全是母乳喂养；很早就使用其他食品喂养；保健人员经常推荐母乳代用品；

(e) 水质较差，导致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霍乱成为一种流行病的风险增大。

50. 根据委员会关于儿童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问题的第 15(2013) 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评估《2006-2015 年保健计划》的成果，根据所获经验教训加以审查，并确保它有足够资源，包括各项指标、监测机制和性别观点；

(b) 加强努力，降低新生儿、儿童和孕产妇的死亡率，并为此考虑到人权高专办关于采用人权办法执行减少和消除 5 岁以下儿童可预防死亡率和发病率的政策和方案的技术指南(A/HRC/27/31)；

(c) 建立调查儿童和孕产妇死亡案件的独立机制，如果这种死亡是由于保健人员渎职行为所致，则适用法律制裁措施；

(d) 加大消除儿童营养不良的力度；

(e) 加强努力，通过教育活动促进母乳喂养，充分执行《2012-2016 年母乳喂养战略计划》、《国际母乳代用品营销法》和《亲婴医院倡议》，并加强孕产保护；

(f) 继续采取措施根绝霍乱的发生，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提供足够的安全用水和卫生设施，尤其是在医院里。

青少年健康

51. 委员会注意到 2011 年通过了一项防止少女怀孕的计划，但它感到关切的是，由于资源不足、协调不力和宗教领袖的影响，执行率很低。委员会感到特别关切的是：

(a) 年仅 10 岁的女童怀孕现象很普遍，而且有资料表明，2010 年，在 15 至 19 岁的贫困女童中，33.2% 的人至少怀孕一次；

(b) 报告称，孕产期死亡的许多人是少女；

(c) 怀孕的少女求助于不安全的堕胎，因为堕胎以犯罪论处；

(d) 报告称，《国家性教育方案》尚未在学校实施，青少年也没有渠道了解避孕方法。

52. 按照关于青少年健康问题的第 4(2003)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加大努力，通过实施《2011-2016 年国家预防少女怀孕计划》减少少女怀孕人数，划拨适足资源，并加强机构协调工作；

(b) 加强努力，通过提供适当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包括紧急避孕、产前、分娩和产后服务，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审议人权高专办关于采取基于人权的方针执行降低可预防的孕产妇发病率和死亡率的政策和方案的技术指南(A/HRC/21/22)；

(c) 确保有效实施针对男童和女童的《国家性教育方案》，特别注意防止早孕和性传播感染，同时也确保提供保密咨询和免费避孕药具；

(d) 加速通过堕胎合法化提案，并确保获得安全堕胎和堕胎后的保健服务，而无论堕胎是否合法。在堕胎决定方面，应始终听取和尊重儿童的意见。

(e) 提高相关主管部门、医务人员、家长、教师、宗教领袖和广大民众对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的认识。

艾滋病毒/艾滋病

5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儿童当中预防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取得的进展，如母婴传播率降低了。然而，它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报告称仅有数量有限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艾滋病毒/艾滋病检测服务。

54. 按照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儿童权利的第 3(2003)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确保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的可持续性，包括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母婴传播的措施，并划拨适足的人力、财政和技术资源，提供普遍的抗逆转录病毒治疗；

(b) 提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检测孕妇和儿童是否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能力。

毒品和药物滥用

5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儿童滥用精神药物的现象很普遍，没有采取充分措施预防和减少这一现象。委员会注意到所提供的关于消费精神药物的青少年关爱中心运作情况的信息，但对其具体成果及其对青少年健康的影响感到关切。

5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各种方法解决儿童使用毒品的发生率问题，例如，为儿童提供关于预防药物滥用问题的准确、客观信息和生活技能教育，发展易于获得、方便青年利用的药物依赖治疗服务。缔约国也应评估消费精神物质的青少年关爱中心的运作情况和影响，并确保它有适足的资源。

G.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第 28 条、第 29 条、第 30 条和第 31 条)

教育，包括职业培训和指导

57. 委员会注意到，通过了《2008-2018 年十年教育计划》，而且教育，尤其是初等教育的覆盖面也扩大了。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没有出生证明的儿童以及缺乏正式证明文件的海地裔儿童不准参加从中小学毕业必须参加的全国性考试；

(b) 在确保长期提供和完成初等教育方面存在种种挑战；2012年，只有19.5%的女童和15.4%的男童完成了其中等教育；

(c) 教育质量低下，其原因包括有效执行相关法律和政策的机构能力较差；

(d) 对教师的培训不够，也缺乏对教师的适当监督；

(e) 教育基础设施和资源不足，尤其是在城市和农村的边缘化地区；

(f) 怀孕少女和未成年母亲的辍学率居高不下。据报告，她们要么被学校开除，要么因怀孕被迫留级；

(g) 报告称，3至4岁的儿童大多没有机会参加早期教育方案；

(h) 教育方案未充分顾及人权和性别平等。

58. 按照关于教育目的的第1号一般性意见(2001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根据国际义务确保能够平等获得各级教育，而无论国籍如何和是否有证明文件，特别是要确保海地裔儿童和没有出生证的儿童的教育机会，并且使他们能够参加从中小学毕业必须参加的考试；

(b) 提高教育对于所有儿童的可提供性、可获取性和质量，尤其是通过在教育质量方面采用高标准，完成课程审查，确保提供适足的基础设施，为教师提供公平的征聘程序和高质量的培训，以及划拨适足的资源；

(c) 加强管理、协调和监督教育系统的机构能力；

(d) 强化解决辍学问题的措施，并提高中等教育的完成率；

(e) 确保怀孕少女和未成年母亲得到继续接受教育的支助，并确保她们不被学校开除或被迫留级；

(f) 确保切实有效地执行《幼儿发展计划》，以期便利于包括贫困儿童在内的所有儿童获得学前教育；

(g) 将有关人权、两性平等与和平的综合教育方案纳入必修课程。

休息、休闲、娱乐和文化艺术活动

5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的娱乐方案和基础设施不足，并缺乏教授体育和艺术课程的熟练教工。

60. 委员会关于儿童享有休息和闲暇、从事游戏和娱乐活动、参加文化生活和艺术活动的权利的第17号一般性意见(2013年)可消除暴力的负面影响。根据该项意见，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发展休闲、娱乐活动和体育运动基础设施和机会，尤其是为边缘化儿童和青少年；

(b) 确保能够提供熟练教学人员；

H. 特别保护措施(第 22 条、第 30 条、第 32 条、第 33 条、第 35 条、第 36 条、第 37 条(b)-(d)项、第 38 条、第 39 条和第 40 条)

寻求庇护和难民儿童

6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国家难民事务委员会的工作效率低下，这严重影响寻求庇护儿童及其家庭的权利，而这些儿童绝大多数是海地籍。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无法获得儿童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或其亲属的身份证明文件，这使他们有可能遭到拘留和驱逐，并妨碍他们获得医疗保健和教育的机会。

6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确保儿童不被驱逐到其权利有可能遭到侵犯的国家；

(b) 确保国家难民事务委员会依照国际标准配合难民署通过公平和有效的庇护程序确定儿童难民的身份；

(c) 确保快速和免费处理儿童难民与寻求庇护者及其亲属的临时身份证明文件，包括核证根据难民署任务授权确认的儿童难民是否有合法居住权的证明文件；

(d) 提供儿童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根据《公约》有权享有的教育、保健、住房和其他服务机会。

移徙儿童

6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大多数儿童移民缺乏许可居留证和充分获得各类服务的机会，并且经常成为剥削、歧视和暴力的受害者。他们中的大多数人来自海地。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2013 年有 881 名儿童被驱逐到海地，没有提供信息说明这些驱逐的条件和后果。

6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加强努力，为无人陪伴的移民儿童提供住所、照料和保护；

(b) 继续努力通过负责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和海地边界保护儿童的当局之间的协调协议，以及关于移徙儿童自愿回返的协议，并提供正当程序方面的保障。

经济剥削，包括童工

6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缔约国普遍存在使用童工的现象；

- (b) 最低工作年龄定为 14 岁，这不符合国际标准；
- (c) 未采取充分措施解决家政童工问题；
- (d) 一半以上的童工不上学，许多童工特别是家政童工遭到暴力侵害。

66.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

- (a) 审查其法律，以禁止雇用 15 岁以下儿童，并确保禁止未满 18 岁的儿童从事一切危险形式的劳动，包括家政工作；
- (b) 确保严格执行《劳工法》的规定，加强其检查制度，并切实有效地处罚对儿童进行经济剥削和虐待的人员；
- (c) 对童工特别是家政劳动的范围进行研究，评估《2006-2016 年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国家战略计划》与防止和消除童工现象方案的成果，对它们加以审查，确保它们解决家政童工问题，并为此划拨适足的资源；
- (d) 扩大教育覆盖面和提高教育质量，并提供职业培训方案，以确保所有儿童都能入学，免遭童工的有害影响；
- (e) 批准劳工组织《关于家庭工人体面劳动的第 189 号公约》(2011 年)。
- (f) 继续寻求国际劳工局消除童工现象国际方案的技术援助。

街头儿童

67. 委员会注意到通过了关于保护街头儿童的准则(2007-2012 年)和相关项目，但感到关切的是，这些准则和项目未得到充分实施，也缺乏满足这类儿童需要的综合战略。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缺乏关于这一现象严重程度的信息。

68. 委员会重申其建议(CRC/C/DOM/CO/2, 第 83 段)，并建议缔约国：

- (a) 对街头儿童现象的严重程度进行研究，这将为制定有针对性的方案提供依据；
- (b) 评估全面保护街头儿童准则的结果，并确保有效实施这些准则，包括通过提供适足的资源 and 制定全国儿童和青少年委员会的监督机制；
- (c) 采取措施确保街头儿童免遭歧视和暴力侵害，并有机会获得保健、教育和重返社会方案，包括通过为相关非政府组织提供资助。

买卖、贩运和绑架

69. 委员会对《2010-2014 年禁止贩运人口行动计划》表示欢迎，但对这一计划未得到充分实施和缔约国普遍存在的贩卖儿童现象表示关切。委员会感到特别关切的是：

- (a) 海地儿童被贩卖从事强迫劳动的人数自 2010 年以来有所增加；

(b) 海地贫困家庭的儿童被父母送给多米尼加家庭收养，在这些家庭，他们在奴隶般的条件下劳作；

(c) 贩卖儿童行为普遍不受惩罚，起诉案件的数量很少便说明了这一点，同时注意到在 2013 年设立了一个专门的起诉机构；

(d) 缺乏针对被贩卖儿童的适当康复方案。

7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评估《禁止贩运人口行动计划》的结果，审查该项计划，确保它得到有效实施并得到适足的资源，同时确保它纳入各项指标、性别观点和监测机制；

(b) 确保该《行动计划》包括防止贩卖儿童的有效措施，调查所有案件，起诉被控犯罪人，并惩治被定罪的罪犯；

(c) 为被贩卖的儿童提供高质量的保护、补偿、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并确保尽一切努力避免其再度受害和受到鄙视；

(d) 积极调查多米尼加家庭收养海地贫困家庭儿童案件，并确保从速使儿童摆脱受虐待的境地，同时确保适当起诉相当于买卖儿童的所有案件；

(e) 加强针对边防警察和军队、法官、律师和检察官的培训方案，并提高教师、家庭、儿童和广大民众对贩卖人口问题的认识。

少年司法

7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被判入狱和遭到长时间的审前拘留的儿童人数很多。委员会欢迎撤销禁止帮派法草案，同时对第 136-03 号法律修正案表示关切，该修正案加重了剥夺自由行为的制裁。它还感到关切的是：

(a) 少年司法系统的运作效率不高；

(b) 少年法庭的数量不足，并且缺乏适当的程序；

(c) 缺乏替代拘留措施；

(d) 据报，儿童和成人关押在一起；

(e) 暴力、虐待及任意和有辱人格的处罚案件，尤其是特警实施的此类处罚案件频发，其中包括使用隔离牢房；

(f) 拘留中心人满为患，基础设施不足，卫生设施缺乏。

72. 按照关于少年司法中的儿童权利的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委员会敦促缔约国使其少年司法制度完全符合《公约》及其他相关标准。尤其是，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a) 从速转移与成人关押在一起的儿童；

(b) 改进儿童和青少年司法委员会的运作和协调，将所有拘留中心的管理工作移交给总检察长办公室，建立足够的少年法院，采用相关程序，并为少年司法系统划拨适足的资源；

(c) 在诉讼程序的早期阶段和整个诉讼程序期间为被控犯有刑事罪的儿童提供合格和独立的法律援助；

(d) 建立和实施有效的替代拘留措施制度，例如感化、缓刑、调解、辅导或社区服务；确保仅将拘留作为最后手段使用，尽可能缩短拘留期；并定期进行审查以撤销拘留；

(e) 审前拘留仅限用于绝对必要的案件，并确保对青少年的拘留不超过法定时限；

(f) 确保拘留条件符合国际标准，包括在获得教育和保健服务以及防止暴力侵害方面；

(g) 禁止使用隔离牢房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惩罚和待遇，确保制定申诉机制，起诉被控犯罪人，并惩治既决犯；

(h) 指定一个负责监督拘留中心的监督机构，并确保其建议是透明的，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i) 利用少年司法问题机构间小组及其成员，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儿童基金会、人权高专办和非政府组织等开发的技术援助工具，并向小组成员寻求少年司法领域的技术援助。

犯罪行为的儿童受害人和证人

73.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为保护犯罪行为的儿童受害人和证人的权利而采取的措施不够充分。委员会注意到设立了专门的访谈中心，但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这些中心的使用是有限的，其效力和影响尚未得到证明，而且大部分地区尚未设立此类中心。

7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迅速采取措施，保护犯罪行为的儿童受害人或证人的权利，并确保相关法律、实践、指导方针、协议和方案充分考虑《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刑事司法事项导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0 号决议，附件)。访谈中心的运作应以透明的方式进行评估，并且应依据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在所有地区建立此类中心。

I. 批准《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7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以便进一步加强儿童权利的落实。

J. 批准国际人权文书

7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其尚未加入的核心人权文书，即《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以便为进一步加强儿童权利的落实。

77.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履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规定的报告义务；该报告自 2009 年逾期未交。

K. 与区域机构的合作

78. 委员会深感遗憾的是，2014 年宪法法院的判决宣布缔约国用来同意美洲人权法院管辖权的文书违宪。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这可能严重影响缔约国儿童的权利，因为它有可能被排除在该法院的管辖范围之外。

7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重申其对美洲人权法院的承诺，并与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开展合作，在缔约国及其他美洲组织成员国境内落实儿童权利。

四. 实施和报告

A. 后续行动和传播

8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本结论性意见所载建议得到充分实施。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用本国各种语文广泛传播缔约国第三次至第五次定期报告、对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和本结论性意见。

B. 下次报告

81.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20 年 1 月 10 日之前提交其第六次定期报告，并在其中列入与本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有关的信息。报告应遵守委员会 2010 年 10 月 1 日通过的《条约专要报告协调准则》(CRC/C/58/Rev.2 和 Corr.1)，并且字数不得超过 21,200 字(见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第 16 段)。如果提交的报告超过规定的字数，会要求缔约国压缩报告的篇幅。如果缔约国无法审查和重新提交报告，则不能保证对其进行翻译，以供本条约机构审议。

82. 委员会还请缔约国按照 2006 年 6 月第五次人权条约机构委员会间会议批准的《包括共同核心文件和条约专要文件准则在内的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HRI/GEN/2/Rev.6, 第一章)和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第 16 段)中有关共同核心文件的要求提交一份最新核心文件，字数不超过 42,400 字。